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116-7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大型比特幣礦場竊電集團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聲請宣告沒收全數犯罪所得

臺中地檢署偵辦大型比特幣礦場竊電集團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黃○華、鄭○○、蘇○○、黃○鴻涉嫌刑法第 323 條、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嫌；被告周○○則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23 條、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攜帶兇器竊取電能罪之幫助犯等罪嫌明確，向法院提起公訴並聲請宣告沒收被告黃○華等人之不法所得共新臺幣(下同)8 千餘萬元。

本案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(下稱：刑事局偵六大隊)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，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：台電)人員查獲被告黃○鴻管理、設於臺中市石岡區及沙鹿區之比特幣礦場涉嫌竊電後，認有集團性犯罪而報請本署指揮擴大偵辦。本署據報後立即指派白惠淑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旋於同年 5 月間發動第一次搜索，查獲被告黃○鴻所管理位於臺中市南區、中區、大里區之另三座竊電虛擬貨幣礦場，並對被告黃○鴻聲請羈押並禁見獲准。嗣經偵查及將上開搜扣所得手機等證物，交予本署數位採證室專責檢察事務官進行數位鑑識後，查得本件大型竊電集團尚在臺中市北區、中區、西屯區等處 3 處設有比特幣礦場。白惠淑檢察官即指揮刑事局偵六大隊於同年 7 月至 9 月間陸續發動 5 波搜索，並拘提被告鄭○○(金主)、蘇○○(鄭○○之妻)、黃○華(礦場實際建置者)及周○○(人頭承租人)等人到案，被告鄭○○、蘇○○及黃○華等 3 人經本署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並禁見獲准。

綜上，本件共計發動 6 波搜索、拘提行動，橫向清查本件涉案竊電比特幣礦區達 8 處，查扣近 700 臺礦機；本案迄至警方查獲時，上開 8 礦場經台電計算被告鄭○○等人取得竊電之不法利益共 7683 萬

9777 元，被告黃○華、黃○鴻及周○○則各受有 280 萬元、133 萬元及 14 萬 7000 元報酬之不法利益。本件為貫徹法務部澈底剝奪犯罪集團不法所得之政策，於偵查後立即依法查扣被告等人財產，計扣得被告黃○華所有現金 1331 萬 7000 元、金融帳戶存款 219 萬元、車輛 1 輛及其名下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房地 2 棟；被告蘇○○所有現金 50 萬元、金融帳戶內存款 165 萬元、車輛 2 輛等(其中，被告蘇○○所有車輛、礦機及筆電等設備經委請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進行拍賣，全數賣出並賣得 31 萬元現金)。

本案經本署檢察官向上溯源層層突破，查獲礦場現場管理者、幕後金主及礦場建置者，並於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後，聲請宣告沒收被告黃○華等人之不法所得共 8 千餘萬元；並請法院考量被告鄭○○等人所選定之竊電礦場地點中，其中 2 礦場因長期高溫高速運轉電線已接近燒熔，該 2 礦場中，其一礦場樓上為營業中之美語補習班，另一樓下為營業中之火鍋店，稍一不慎即發生火警，將造成重大公共危險及使社會大眾、年幼學童受有不確定之生命危險，及被告鄭○○、蘇○○犯後態度惡劣，惡性實在非輕等情，就被告鄭○○、蘇○○之部分從重量刑。

本署對於不法竊取鉅額電能之犯罪集團，必定嚴加查辦並力行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之政策，以維持社會安定及國家經濟穩定，展現政府打擊非法竊電犯罪之決心。